

**扩建陶瓷酒瓶窑炉及配套设施技改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茂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丽

项目负责人:张名驰

建设单位	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5328312117	电话	18783080035
邮箱	/	邮箱	707627038@qq.com
邮编	646000	邮编	643000
地址	泸州市泸县嘉明镇城北工业园区	地址	自贡市高新区板仓工业园龙乡大道13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结论.....	29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投资备案表

附件 3 环评执行标准

附件 4 项目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陶瓷酒瓶窑炉及配套设施技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泸州市泸县嘉明镇城北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陶瓷酒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陶瓷酒瓶 2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陶瓷酒瓶 1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30 日~31 日 2019 年 6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泸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40.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2.65%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p>[2017]4号) 2017.11.20;</p> <p>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5.15;</p> <p>9.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521-30-03-166349】JXQB-0862 号) 2017.4.12;</p> <p>10.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扩建陶瓷酒瓶窑炉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泸县环建发[2018]91 号) 2018.7.16;</p> <p>10.《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扩建陶瓷酒瓶窑炉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2018.6;</p> <p>11.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扩建陶瓷酒瓶窑炉及配套设施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8]67) 号 2018.07.16。</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废水：			
	<p>环评：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标准。</p> <p>验收：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生活污水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pH	6~9	pH	6~9
	SS	/	SS	/
	COD	500	COD	500
	BOD	300	BOD	300
	氨氮	/	氨氮	/
	动植物油类	100	动植物油类	100
	生产废水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4-2010) 表 2 标准		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pH	6~9			
SS	120			
COD	110			
BOD	40			
氨氮	10			
总磷	3.0			
总氮	40			

废气:

环评: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有组织窑炉废气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有组织窑炉废气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窑炉废气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4-2010)表 5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4-2010)表 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颗粒物	30
SO ₂	100	SO ₂	100
NO _X	300	NO _X	300
林格曼黑度	1 级	林格曼黑度	1 级

无组织窑炉废气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油烟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表 2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表 2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油烟	2.0	油烟	2.0

噪声：

环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验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环评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0	/
	夜间	50	

验收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0	/
	夜间	50	

固体废物：

环评：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08）标准；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

验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08）标准；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简介

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下称项目）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056072425W，主要从事陶瓷容器生产与销售。项目原有 1 条年产 5 万吨陶瓷酒坛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陶瓷酒坛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4]95 号）。随着泸州市白酒生产行业的不断发展，对白酒酒瓶等包装制品的需求日益增大，为满足泸州市当地及周边白酒企业包材生产的需求，项目将扩建天然气窑炉 20 立方 1 条，天然气隧道窑 1 条（1m×70m×1.2m），烤花窑 1 条（0.6m×36m），球磨设备 2 台（5T），挤浆机配套设备 1 套（0.65m），注浆桶平台 1 座（高 9m×宽 3m×长 16m）。

本项目属陶瓷制品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 年 2 月 16 日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也不属于鼓励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经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017-510521-30-03-166349]JXQB-0862 号。

2018 年 6 月，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7 月 16 日泸县环境保护局以泸县环建审[2018]67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东南侧隔工业区道路为泸州真正窑酒股份公司工业厂房，南侧为观宇玻璃厂，西侧为高宏玻璃和红玉机械厂，北侧为空置工业用地项目西侧与边界相距约 290m 处的某部队营地，东北侧 130 米和东南侧 380 米的嘉明镇城镇。因此，本项目外环境单一，无明显制约因素。

项目大门位于东南侧工业区道路，该道路与 G321 相连，交通便利，经现场调查访问和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古、大、珍、奇植物及名木古树，也无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2.1.2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扩建陶瓷酒瓶窑炉及配套设施技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①因业主考虑到市场因素，烤花窑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但并未投入生产及日常运营，故本次验收不对烤花窑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待烤花窑生产线正式生产运营时在单独进行验收②项目因未建设天然气隧道窑炉，故本次验收实际年产量为年生产陶瓷酒瓶 100 万个）、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40 人。
- 2、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倒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2.1.4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天然气窑炉 20 立方 1 条，烤花窑 1 条（0.6m×36m），球磨设备 3 台，挤浆机配套设备 1 套，注浆桶平台 1 座；扩建生产产能，新增生产陶瓷酒瓶 100 万个/a。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640.8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65%，。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拟建与实际建设对照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制瓶车间，砖混结构，拟设有 20 立方的天然气立方窑炉一座，一条 70 米长隧道窑炉一座、球磨机 3 台、搅拌桶 13 个、注浆机 20 台，年生产陶瓷酒瓶 200 万个	实际建设制瓶车间 1 座，砖混结构，设有 20 立方的天然气立方窑炉一座，球磨机 3 台，搅拌桶 13 个，注浆机 14 台，年生产陶瓷酒瓶 100 万个（未建设一条 70 米厂隧道窑炉一座）。	基本一致
	贴花烤花车间，1F，设置烤花窑 1 条（0.6m×36m），为封闭结构，年贴花烤花 200 万个	实际建设贴花烤花车间，1F，设置烤花窑 1 条（0.6m×36m），为封闭结构，年贴花烤花 200 万个（实际未投入生产使用，本次不进行验收）	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回车场，18×18m	实际建设回车场，18×18m	一致
	自行车棚一处	实际建设自行车棚一处	一致
	配电房，1F，16.74×1.44m	实际建设配电房，1F，16.74×1.44m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设施	给排水设施	一致
	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	一致

	市政原有供气管道	市政原有供气管道	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6F	实际建设综合办公楼一栋, 共 6F, 占地面积 660m ²	一致
	住宿楼, 4F	实际建设住宿楼, 位于办公楼 4F, 800m ²	一致
	食堂, 1F	实际于办公楼 1F 建设食堂 300m ²	一致
仓储工程	成品库房, 1F	实际于办公楼 1F 建设成品库房, 600m ²	一致
	原料库房, 1F	实际建设原料库房一座, 1F, 300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食堂废水: 隔油隔渣池	实际建设隔油隔渣池一座, 3m ³	一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	实际建设员工住宿区生活污水经容积为 11m ³ 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 1#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 办公区生活污水容积为 10m ³ 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 2#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	不一致
	釉桶清洗、洗坯废水: 建设 3 个沉淀池, 每个 4m ³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实际建设 2 个沉淀池, 总容积 3.7m ³ (2.2m×1.3m×1.3m), 并配套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 清水用泵抽至生产车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基本一致
	窑炉废气: 集气罩+SNCR 脱硝+15m 高排气筒	实际建设窑炉废气经集气罩+SNCR 脱硝+15m 高排气筒	一致
	在卸料区库房设置 1 套高压喷雾装置, 石膏置模球磨进出口设置 1 套高压喷雾装置, 混料车间设置 1 套高压喷雾装置	在卸料区库房设置 1 套高压喷雾装置, 石膏置模球磨机进料口加装喷淋装置湿法作业, 混料车间设置 1 套高压喷雾装置	一致
	抽油烟机一套, 对食堂废气进行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实际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一套, 对油烟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一致
	一般废物: 废料暂存, 10m ²	实际一般废物建设废料暂存一个, 占地面积 10m ²	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 10m ²	实际危险废物建设危废暂存一个, 并做了危废三防措施, 占地面积 5m ²	一致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变动情况为：

①环评设计建设制瓶车间 1 座，砖混结构，拟设有 20 立方的天然气立方窑炉一座，一条 70 米长隧道窑炉一座、球磨机 3 台、搅拌桶 13 个、注浆机 20 台，年生产陶瓷酒瓶 200 万个；实际建设实际建设制瓶车间 1 座，砖混结构，设有 20 立方的天然气立方窑炉一座，球磨机 3 台，搅拌桶 13 个，注浆机 14 台，**未建设一条 70 米厂隧道窑炉，故本项目验收实际生产能力年生产陶瓷酒瓶 100 万个。**

②环评设计建设贴花烤花车间，1F，设置烤花窑 1 条（0.6m×36m），为封闭结构，年贴花烤花 200 万个；实际建设贴花烤花车间，1F，设置烤花窑 1 条（0.6m×36m），为封闭结构，预计能达到年贴花烤花 200 万个（**本项目已建设了烤花窑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环保设施，但业主综合市场因素无需进行烤花贴花即可进行出售，本项目烤花窑生产线并未投产，故本次验收不对烤花炉生产线及其配套相关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待需要进行投产时再单独进行验收**）；

③环评设计釉桶清洗、洗坯废水建设 3 个沉淀池，每个 4m³，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为釉桶清洗、洗坯废水建设 2 个沉淀池；实际建设为 2 个沉淀池，总容积为 3.7m³（2.2m×1.3m×1.3m），并配套一套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清水用泵抽抽至生产车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环评设计食堂油烟废气由抽油烟机处理后高空排放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实际建设为油烟净化器一套，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

⑤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为员工住宿区生活污水经容积为 11m³ 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 1#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办公区生活污水容积为 10m³ 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 2#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天然气立方窑炉	台	1	20 立方
2	天然气隧道窑炉	条	1	70 米
3	高温烤花炉	条	1	36 米
4	搅拌桶	个	42	13 个
5	注浆台	台	20	20 台
6	模压机	台	2	20 台
7	球磨机	台	3	/
8	模压机	台	2	/
9	练泥机	台	1	
验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天然气立方窑炉	台	1	20 立方
2	高温烤花炉	条	1	36 米
3	搅拌桶	个	42	13 个
4	注浆台	台	20	20 台
5	模压机	台	2	20 台
6	球磨机	台	3	/
7	练泥机	台	1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料能耗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料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供应来源
主(辅)料	粘土	t/a	460	120	外购
	釉泥	t/a	20	5	外购
	粘土	t/a	1800	600	外购
	石英砂	t/a	240	108	外购
	钾长石	t/a	450	190	外购
	石膏	t/a	400	300	外购
	釉泥	t/a	150	90	外购
	陶瓷酒瓶	万个/年	200	100	酒瓶生产线
	烤花纸	万套/a	200	0	外购
	封口胶	卷/a	2000	1000	外购
	包装箱	万个/a	5	3	外购
	PAC 絮凝剂	t/a	1.0	0	外购
	脱硝剂	t/a	6	5	外购
	活性炭	t/a	0.35	0	外购
能量	电	万 kw·h/a	1200	1000	四川电力
	天然气	万 m ³ /a	144	30	天然气管网
水	地表水	t/a	4482	3000	嘉明自来水厂

备注：①本次验收不对烤花生产线进行验收，烤花生产线未投入使用，故无需活性炭处理烤花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②因生产废水循环池采用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具有更好的处理效果，故无需再单独使用絮凝剂（PAC）。

项目水量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贴花用水及清洗用水，其中办公生活用水为1.2m³/d，办公生活用水损耗0.12m³/d，其余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生产用水4.33m³/d，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釉桶清洗、洗胚用水为2.0m³/d，此部分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未预见水0.75m³/d，未预见水全部蒸发损耗；本项目用水全部来源于嘉明自来水厂供给，能满足项目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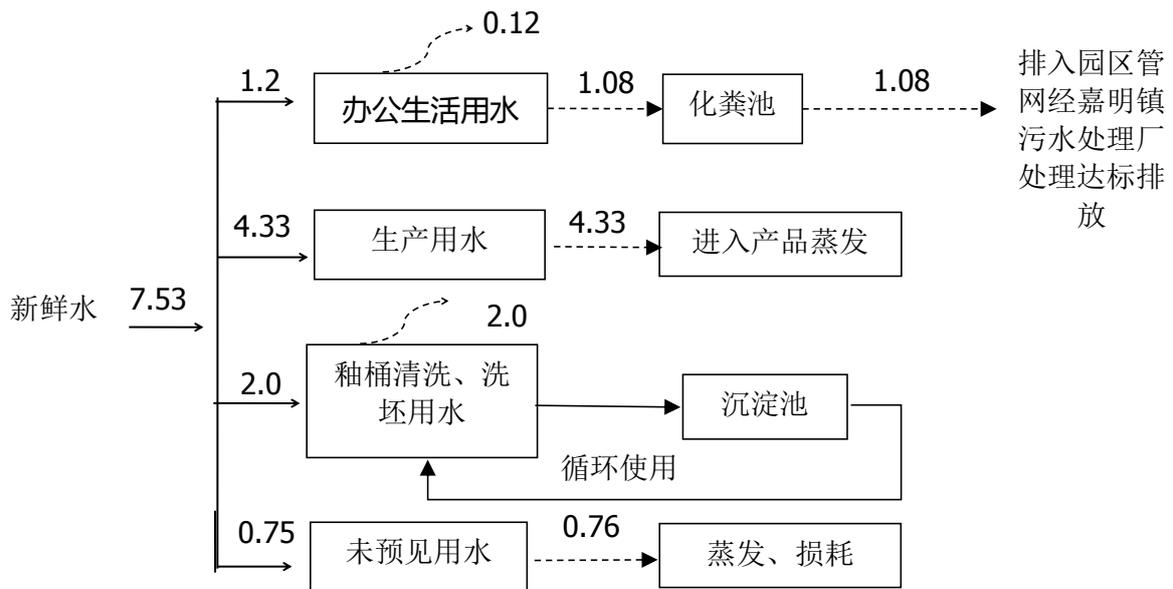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酒瓶生产

①坯料制备

工程所需的袋装泥料、长石、石英等从定点厂家由汽车直接运入车间原料库房，轻拿轻放，避免扬尘影响环境。

将各泥料、长石、石英按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料混合，人工解开口袋放料，项目配料仓密封性能较好，放料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配好的原料放入球磨机内，在此期间会产生少量粉尘，故本项目在 2 台球磨机料口上安装分别安装 1 套喷淋除尘系统（共 2 套），喷雾状进行抑尘，喷淋废水洒落进球磨机料口内进行生产，不外排。

②球磨

球磨机为密闭结构，混合的原料通过球磨机磨细，将部分炼泥成泥条和泥浆，存储于注浆桶内。

③模具制备

人工将袋装石膏粉计量加到已按比例装水的塑料桶中（石膏粉：水=1:1.2），经搅拌机搅拌 25 分钟的石膏浆灌入工作母模，待石膏浆凝固后起模，经人工用钢锯片修整后放到烘房内烘干，制成干石膏模具。工艺流程如下：

石膏粉—按比例加水—石膏浆—灌入工作母模（注浆枪）—起模—烘干—干石膏模具。

④注浆成型

将注浆桶内的陈腐泥浆用注浆枪通过管子将注浆到石膏模具中，待吸浆厚度合适时倒出余浆。石膏模具内部形成产品坯胎，经带模自然干燥 20 分钟左右，坯胎与模具脱离时脱模取坯，模具放入生产线循环使用（可使用 50~60 次）。

⑤晾坯

将制得的坯体自然风干 24-36 小时。

⑥修坯、洗坯

对干坯进行整修、洗坯、去除合模线及表面缺陷后制成精坯。

⑦施釉工序

本项目施釉分为施内釉和外釉。

内釉：本项目内釉采用上釉机进行，将烘干后的半成品放置于上釉机上，脚踩上釉机底部的充气系统，釉料会由此喷入半成品内部。

外釉：本项目外釉方式主要为浸釉。将施好内釉的半成品浸入釉料桶中，利用坯体的吸水性或热坯对釉的粘附而使釉料附在坯体上，随后快速将浸入的半成品拿起置于一旁待用。

⑧烧制工序

经施釉后的釉坯装入立方窑窑高温釉烧（天然气窑炉）。釉烧后制成成品，对出窑的成品进行检选，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外运。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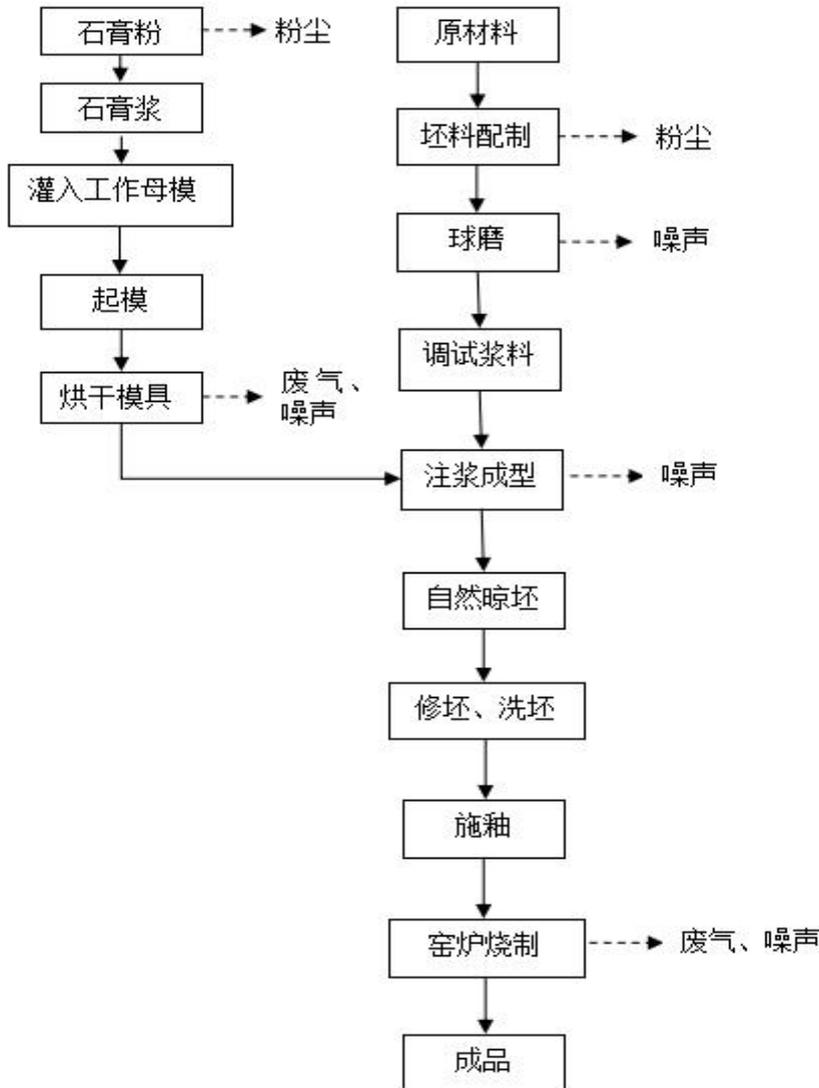


图 2-2 酒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釉桶清洗、洗坯废水。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PH、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 3m ³)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容积为 100m ³)处理后排入员工住宿区容积为 11m ³ 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 1#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办公区生活污水容积为 10m ³ 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 2#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
釉桶清洗、洗坯废水	色度、悬浮物	废水经生产循环沉淀池沉淀后经板框板框压滤机脱水，清水由泵输送至车间回用，沉淀池定期清掏的沉渣与干化脱水后的沉渣回用于原料生产。

3.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窑炉烟气，无组织废气为粉尘。

表 3-2 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窑炉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氟化物	依托原有脱硝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度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尘	颗粒物	在卸料区库房设置 1 套高压喷雾装置，石膏置模球磨机进料口加装喷淋装置湿法作业，混料车间设置 1 套高压喷雾装置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瓶器碰撞产生的噪声

表 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位置	降噪设施和措施
设备运行、瓶器碰撞	生产区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采用各种方式减震降噪，种植常绿防护树林等方式降噪。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材料、废釉料、沉淀池污泥、化粪池污泥等。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

类别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
	不合格产品	陶瓷瓶、渣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弃包装材料	纸箱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沉淀池沉渣	/	回用于生产原料
	化粪池污泥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三废治理做到了“三同时”，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640.8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65%，。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表 3-5 项目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 一致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水 治理	釉桶 清洗、 洗坯 废水	沉淀池（12m ³ ）处理后回 用，不外排。	3.0	釉桶 清洗、 洗坯 废水	沉淀池（3.7m ³ ）处理后 回用，不外排。	1.0	一致
	食堂 废水、 生活 废水	化粪池（容积 40m ³ ）处 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后排 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处 理	/	食堂 废水、 生活 废水	隔油池 3m ³ 员工住宿区生活污水经 容积为 11m ³ 化粪池处 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 1#排口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 排入嘉明镇污水处理 厂；办公区生活污水容	/	不一 致

					积为 10m ³ 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 2#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 1 个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个	1	一致
	烤花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机械通风换气装置+15m 高烟囱排放	5.0	烤花有机废气	烤花生产线未投入使用，不进行本次验收	/	不一致
	窑炉废气	集气罩+SNCR 脱硝装置+15m 高空排放	2.0	窑炉废气	集气罩+SNCR 脱硝装置+15m 高空排放	2.0	一致
	粉尘	在卸料区库房设置 1 套高压喷雾装置，石膏置模球磨进出口设置 1 套高压喷雾装置，混料车间设置 1 套高压喷雾装置(共 3 套)	2.0	粉尘	在卸料区库房设置 1 套高压喷雾装置，石膏置模球磨机进料口加装喷淋装置湿法作业，混料车间设置 1 套高压喷雾装置	2.0	一致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设备消声、设备配备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	3.0	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设备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2.0	一致
固废处置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防腐、防渗、防流失措施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防腐、防流失措施	/	一致
	危废暂存间	设置 1 个 5m ² ，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硬化，防腐、防渗、防流失措施	2.0	危废暂存间	设置 1 个 5m ² ，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硬化，防腐、防渗、防流失措施	2.0	一致
合计			17			11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泸县发展规划，项目对各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调整建设方案实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泸州市泸县嘉明镇城北工业园区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是否可行
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企业已落实，执行了“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了项目环保资金，设立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落实	可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100m ³ ）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为5m ³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新建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生产。项目釉桶清洗、上釉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水每三月更换1次，更换的废水作为生产回用，不外排。	企业已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了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了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无工业废水产生。员工住宿区生活污水经容积为11m ³ 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1#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办公区生活污水容积为10m ³ 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2#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为3m ³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活区11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位于嘉明工业园区，园区雨污水配套设施齐全，且厂区生产车间为全封闭设置，无需再单独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釉桶清洗、上釉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落实	可行

	循环水每三月更换 1 次，更换的废水作为生产回用，不外排。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窑炉废气依托原有 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烤花窑炉全封闭，出料口设置 1 套集气罩，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卸料区、石膏置模球磨进出口、混料车间分别设置 1 套高压喷雾装置，烤花工序采用电加热，加强车间通风。	企业已落实，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窑炉废气依托原有 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只对烤花炉进行了建设，并为投入生产使用，故相关环保设施未启用，也无有机废气产生。项目在卸料区库房设置 1 套高压喷雾装置，石膏置模球磨机进料口加装喷淋装置湿法作业，混料车间设置 1 套高压喷雾装置。	落实	可行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配置进排风消声器和低噪声风机全室通风。根据噪声源的特性及噪声传播方式，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企业已落实，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风机全室通风。根据噪声源的特性及噪声传播方式，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落实	可行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烤花纸分类收集后由供应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存放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好“三防措施”，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沉淀池、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已落实，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供应单位回收利用；因烤花生产线未投产故无烤花纸及废活性炭查收能拿，但企业已建立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好“三防措施”。沉淀池、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落实	可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方法》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预案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营运期环境安全。	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方法》制定了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预案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营运期环境安全。	落实	可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获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text{A})$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2019年)
1#	厂界东面边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5 月 30 日~31 日
2#	厂界南面边界外 1m			
3#	厂界西面边界外 1m			
4#	厂界北面边界外 1m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3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080

6.2 废气监测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2018年)
有组织 废气	1#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5 次	5 月 30 日~31 日
	2#	窑炉烟气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氟化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5 月 30 日~31 日
无组织 废气	3#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5 月 30 日~31 日
	4#	厂界下风向			
	5#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表 6-4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附录 A	GB 18483-2001	02L-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RX-YQ-048	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GB/T	3012H 自动烟尘	/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16157-1996	(气) 测试仪 RX-YQ-04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RX-YQ-049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RX-YQ-049	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PXSJ-216F RX-YQ-008	0.0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5	0.001

6.3 废水监测

表 6-5 废水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2019 年)
1#	办公区化粪池出口	水和废水	4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6 月 27 日~28 日
2#	生活区化粪池出口			

表 6-6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L)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ST3100 pH 计 RX-YQ-00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DL-801C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RX-YQ-001/00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 生化培养箱 RX-YQ-016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HZK-FA110 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5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RX-YQ-048	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YQ-042	0.0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31日、2019年6月27日~28日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当天产量	工况百分比(%)	年生产天数(天)
2019.5.30	陶瓷酒瓶	100万个/年	2950个	89	300
2019.5.31			2900个	87	300
2019.6.27			2900个	87	300
2019.6.28			2750个	83	300

由表 7-1 可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7.1.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19年)	检测结果/浓度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1#	06月27日	7.08	7.10	7.11	7.13	/
		06月28日	7.01	7.07	7.02	7.09	/
	2#	06月27日	8.43	8.45	8.41	8.40	/
		06月28日	8.50	8.49	8.47	8.45	/
SS	1#	06月27日	35	33	36	33	34
		06月28日	36	35	37	36	36
	2#	06月27日	34	35	36	38	36
		06月28日	37	35	34	34	35

COD	1#	06月27日	344	348	339	343	344
		06月28日	345	332	334	340	338
	2#	06月27日	261	260	265	268	264
		06月28日	269	273	267	263	268
BOD ₅	1#	06月27日	148	156	142	145	148
		06月28日	152	140	143	108	136
	2#	06月27日	118	110	114	115	114
		06月28日	115	118	114	114	115
氨氮	1#	06月27日	35.1	36.3	35.4	34.3	35.3
		06月28日	35.8	35.1	34.9	34.2	35.0
	2#	06月27日	96.2	95.2	96.9	96.8	96.3
		06月28日	97.5	98.6	96.9	98.4	97.8
动植物油类	1#	06月27日	4.70	4.70	4.86	4.83	4.77
		06月28日	4.32	4.24	4.94	4.96	4.62
	2#	06月27日	1.89	1.89	1.83	1.88	1.87
		06月28日	1.87	1.76	1.70	1.78	1.78

从废水监测结果表可知该项目检测点位 1#、2#检测项目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油烟）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基准灶头数 (个)	流量 (m ³ /h)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风机后离地 3m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1#	2019年05月30日	1	2	2	3163	0.211
		2			3223	0.209

		3			3151	0.081
		4			3228	0.232
		5			3155	0.225
		平均值			/	0.219
	2019年05月 31日	1	2	2	3188	0.206
		2			3156	0.191
		3			3221	0.197
		4			3231	0.194
		5			3182	0.200
		平均值			/	0.198

从监测结果表 7-2-1 可知，监测点位 1#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 窑炉烟气排气筒（脱硝装置后 4.5m）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含氧量%		16.6	16.6	16.6	16.6	/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8756	9030	8482	8756	/	
2019年05 月30日	烟尘	实测浓度（mg/m ³ ）	<20	<20	<20	/	/
		折算浓度（mg/m ³ ）	/	/	/	/	30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折算浓度（mg/m ³ ）	/	/	/	/	100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3	33	33	33	/
		折算浓度（mg/m ³ ）	93	93	93	93	300
		排放速率（kg/h）	0.29	0.30	0.28	0.29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80	0.77	0.81	0.79	/
		折算浓度 (mg/m ³)	2.25	2.16	2.27	2.23	3.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
含氧量%			16.5	16.5	16.5	16.5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9025	8774	8516	8772	/
2019年05月31日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4	33	33	/
		折算浓度 (mg/m ³)	91	93	91	92	300
		排放速率 (kg/h)	0.30	0.30	0.28	0.29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76	0.74	0.75	0.75	/
		折算浓度 (mg/m ³)	2.09	2.03	2.06	2.06	3.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

从监测结果表 7-2-2 可知，监测点位 2#窑炉烟气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5 烧成、烤花天然气炉窑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浓度 (mg/m ³)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年05月30日	颗粒物	1#	0.157	0.175	0.193	0.140	/
		2#	0.209	0.227	0.210	0.245	/

2019年05月31日	颗粒物	3#	0.227	0.262	0.245	0.228	/
		4#	0.244	0.227	0.263	0.210	/
		1#	0.139	0.157	0.157	0.175	/
		2#	0.244	0.210	0.228	0.263	/
		3#	0.227	0.245	0.263	0.210	/
		4#	0.261	0.227	0.245	0.210	/

由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监测点位“1#、2#、3#、4#”的监测项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3 噪声监测结果

7.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本底值	结果	测量值	本底值	结果	
05.30	1#	52	/	52	46	/	46	昼间：环境噪声、车辆噪声
	2#	56	/	56	46	/	46	
	3#	56	/	56	46	/	46	
	4#	53	/	53	44	/	44	
05.31	1#	54	/	54	44	/	44	昼间：环境噪声、车辆噪声
	2#	57	/	57	46	/	46	
	3#	55	/	55	45	/	45	
	4#	53	/	53	43	/	43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昼间 60dB，夜间 50 dB。							

由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监测点位“1#、2#、3#、4#”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7.4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建议指标：SO₂：4.229t/a、氮氧化物：12.69t/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7-7 污染物总量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运行时间	排放速率	实际排放总量
SO ₂	4.229t/a	8h/班，300天/年	0	0t/a
NO _x	12.69t/a		0.290kg/h	0.696t/a

经计算，项目 SO₂、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批复总量，符合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 2019 年 5 月 30 日~31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28 日对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扩建陶瓷酒瓶窑炉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8.1 结论

8.1.1 废水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检测点位 1#、2#检测项目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釉桶清洗、洗坯废水经循环沉淀后由板框压滤机脱水,清水由泵输送至车间循环使用,不外排。

8.1.2 废气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均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5 烧成、烤花天然气炉窑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1.3 噪声

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间最大值为 57dB,夜间最大值为 46dB 均能满足昼夜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8.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不合格产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包装材料(纸箱)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与脱水后的沉渣一起回用于上产原料;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8.1.5 总量控制

经计算,项目 SO₂、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批复总量,符合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扩建陶瓷酒瓶窑炉及配套设施技改建设项目基本（实际年产量为年产 100 万只陶瓷酒瓶）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2 建议

8.2.1 进一步提高环保总体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8.2.2 健全环保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8.2.3 加大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8.2.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并落实废气处置运行相关台账及记录，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扩建陶瓷酒瓶窑炉及配套设施技改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泸州市泸县嘉明镇城北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		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				邮编		646000		联系电话		15328312117	
	行业类别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C307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10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陶瓷酒瓶 2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陶瓷酒瓶 100 万只					
	投资总概算(万元)		64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2.6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2.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泸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泸县环建审 [2018]67号		批准时间		2018年7月16日		环评单位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081	-	-	0.0324	-	0.0324	-	-	0.0324	-	+0.1134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14	未检出	100	0	0	0	4.229	0.14	0	0	-	-0.14
	烟 尘		-	-	-	-	-	-	-	-	-	-	-	-
	VOC _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3.492	92	300	0.696	0	0.696	12.697	2.796	0.696	0.696	-	-2.79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氟化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